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子基金

(下稱「存續 UCITS」)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增長型(美元)(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下稱「存續子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知函

請立即閱覽本通知函之內容

如您對本通知函內容有任何問題，請洽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

2024 年 4 月 8 日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管理公司董事會(下稱「董事會」)已決議使存續子基金依 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合投資計劃法第 1 條第 20 項第 a 款，吸收合併 CS Investment Funds 12 (下稱「消滅 UCITS」)之子基金 Credit Suisse (Lux) Portfolio Fund Growth USD (下稱「消滅子基金」)(下稱「本合併」)。消滅 UCITS 係依盧森堡大公國法規成立之開放式集合投資基金(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於盧森堡貿易及公司登記處登記號為 K 671。本合併生效日為 2024 年 5 月 21 日(下稱「生效日」)。

本通知函旨在提供本合併的相關資訊。如您對於本通知函知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您的財務顧問。本合併可能影響您的稅務負擔。單位持有人應自行聯繫自己的稅務顧問以尋求與本合併相關的稅務意見。

以下用字若有未於此部分定義者，均與存續 UCITS 之公開說明書中為相同定義。

1. 重要事項與時程

- 1.1 本合併於生效日在存續子基金、消滅子基金之間及對第三人終局生效。
- 1.2 在生效日，消滅子基金所有資產與負債均移轉予存續子基金。
- 1.3 本合併無須召集單位持有人會議決議通過。
- 1.4 存續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如不同意本合併，有權於 2024 年 4 月 21 日(含)前請求贖回其單位，或轉換其單位為其他存續 UCITS 子基金相同或不同級別之單位，無須任何贖回及轉換費用(由存續子基金所保留用於處理減資的相關成本除外)。就此，可參下述第 5 部分(有關本合併之單位持有人權利)。
- 1.5 存續子基金單位之申購、贖回即及(或)轉換均不受影響，如下述第 6 部分(程序事項)所述。
- 1.6 其他有關本合併之程序事項，請參下述第 6 部分(程序事項)。
- 1.7 以下時程表統整本合併重要階段：

通知期間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
消滅子基金最後淨值日	2024 年 5 月 17 日
生效日	2024 年 5 月 21 日
單位轉換比例計算基準日	生效日，以截至最後淨值日之子基金淨值計算

*或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消滅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其他較晚日期，惟須滿足以下條件：(1)經 CSSF 核准；(2)30 日曆天之事先通知期間(如適用)及額外 4 個工作天屆滿；(3)存續子基金已在所有消滅子基金已銷售或註冊銷售地註冊。若董事會核定一個較晚的生效日，其亦可依其認為合適之方式，相應調整本時程表中其他項目。

2. 本合併背景及考量

董事會基於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及以下考量，決議進行本合併。存續子基金和消滅子基金為主動管理的多重資產子基金，在為投資人提供全球多元化的增長導向投資組合方面具有相似的目標及風險狀況。合併子基金之目的係透過瑞銀集團收購瑞信集團，以及將瑞信併入作為瑞銀之一部分，可以更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管理子基金，俾符合投資人利益。維持兩個(i)屬於同一資產類別且(ii)具有相似目標之獨立瑞銀集團基金並非有效率的長期規畫，故建議將消滅子基金併入存續子基金。又存續子基金可能將因管理資產顯著成長而獲益。故董事會認為本合併符合存續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存續子基金之基金投資策略不因本合併而有變化。

3. 本合併對存續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影響

本合併拘束所有未依下述第5部分（有關本合併之單位持有人權利）所定時程內行使贖回權或轉換權之存續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免相關費用）。

消滅子基金之投資經理人（即 Credit Suisse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與存續子基金之投資經理人（即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蘇黎世及瑞銀瑞士股份有限公司，蘇黎世）合意，為確保本合併所移轉之資產組合與存續子基金投資策略相符，將於通知期間內（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出售基金名下多數資產。大多數消滅子基金之資產組合將變賣，變賣所得現金與剩餘資產於生效日移轉至存續子基金名下。存續子基金之投資經理人無意於此期間為合併目的而改變存續子基金之投資組合。

4. 評價資產與負債之標準

為計算單位轉換比例，將依存續子基金之管理規則及公開說明書中所列計算淨資產之規則，決定存續子基金資產及負債之價值。

5. 有關本合併之單位持有人權利

不同意本合併之存續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於本通知函所載之日後至少 30 個日曆天期間，依相應淨資產價值請求贖回其存續子基金單位，或轉換其存續子基金單位為其他存續 UCITS 子基金相同或不同級別之單位，無須任何贖回或轉換費用（由存續子基金所保留用於處理減資的相關成本除外）。

所有累計收益、股利、應收收益均會納入消滅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中，且會作為合併之一部分移轉予存續子基金。

6. 程序事項

本合併之完成無須單位持有人投票決議通過。

7. 本合併之成本

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將負擔與本合併之準備及完成有關之法律、顧問及行政之成本（潛在交易成本除外）與費用。此外，為保護存續子基金之投資人權益，被吸收合併進存續子基金之資產若超過存續子基金公開說明書「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格」章節所述「擺動定價原則」之適用門檻，將按比例適用該原則。

8. 稅務負擔

本合併將消滅子基金合併進存續子基金，會對單位持有人產生稅務層面之影響。單位持有人就本合併於其個人稅務規劃上之影響應洽其專業顧問。

9. 其他資訊

9.1 合併報告

受存續 UCITS 委任處理本合併事項之 Ernst & Young S.A.（設址於 35E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將準備本合併相關報告，包含以下事項之認證：

- a) 為計算單位轉換比例而評價資產與（或）負債價值之標準；
- b) 單位轉換比例之計算方式；
- c) 最終得出之單位轉換比例。

有關上述 a)至 c)之合併報告應置於存續 UCITS 之註冊辦公室，存續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及 CSSF 可免費請求閱覽。

9.2 其他可閱覽文件

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存續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可免費請求閱覽以下置於存續 UCITS 註冊辦公室之文件：

- a) 由董事會擬定、包含本合併相關詳細資訊之合併案架構一般條款，其中包括單位轉換比例之計算方式（下稱「合併案架構一般條款」）；
- b) 存續 UCITS 之保管銀行聲明其已認證上述合併案架構一般條款遵守 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合投資計劃法相關規範及存續 UCITS 管理規則；
- c) 存續 UCITS 之公開說明書；及
- d) 存續子基金之重要資訊文件；

9.3 投資人個人資料處理

截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存續 UCITS 及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及受其委託之人，會依個人資料保護告知（請見 <https://www.ubs.com/global/en/legal/privacy/luxembourg.html>）處理投資人之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之定義依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 2016 年 4 月 27 日通過之保護自然人個人資料處理與資料自由流通第 2016/679 號規則，即“GDPR”）。

9.4 其他資訊

單位持有人可於消滅子基金之註冊辦公室（位於 5, rue Jean Monnet, L-218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及存續子基金之註冊辦公室（位於 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取得與本合併有關之其他資訊。

10. 合併基金之差異比較

10.1 投資策略

消滅子基金	存續子基金
子基金將其資產投資於全球（包括新興國家），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下述資產類別。間接投資可透過使用衍生性商品、結構性產品和目標基金等方式來實現。投資之主要部分有時可能以各子基金各自參考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進行。子基金將其總資產價值 50% 以上投資於合格股權工具。	投資政策之目標係就帳戶幣別獲取最適資本成長。就此方面而言，其投資廣泛分散於全球之股權證券和債券，而通常主要投資於股權證券。因此，子基金之投資風險通常高於平衡型子基金之風險。依此投資策略，此類型子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新興市場債券及商品。

10.2 基金及幣別

消滅子基金與存續子基金之基準貨幣均為美元。

以下表格呈現消滅子基金之主動型級別（包含幣別），存續子基金在國內銷售之相應級別及其 ISIN 代碼。

消滅子基金級別與 ISIN 代碼		存續子基金對應級別與 ISIN 代碼	
Credit Suisse (Lux) Portfolio Fund Growth USD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增長型(美元)	
B USD (acc)	LU0078042453	P-acc	LU0033040865

10.3 綜合報酬風險指標(SRRI)

消滅子基金級別和存續子基金級別之綜合報酬風險指標均為 3。

10.4 持續費用

消滅子基金之級別持續費用		存續子基金之級別持續費用	
B USD (acc)	2.08%	P-acc	1.94%

11. 本合併案已於 2024 年 3 月 22 日送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刻正辦理審核程序中，惟已於 2024 年 4 月 4 日取得盧森堡金融監督委員會之口頭許可。本通知係配合境外基金機構訂定之全球統一公告日先行辦理，最終仍應經金管會核准。

如您對本合併尚有任何問題，請聯繫您的財務顧問或存續 UCITS 之註冊辦公室。

謹啟

董事會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子基金

(下稱「存續 UCITS」)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 - 平衡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下稱「存續子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知函**請立即閱覽本通知函之內容****如您對本通知函內容有任何問題，請洽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

2024 年 4 月 8 日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管理公司董事會(下稱「董事會」)已決議使存續子基金依 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合投資計劃法第 1 條第 20 項第 a 款，吸收合併 CS Investment Funds 12 (下稱「消滅 UCITS」)之子基金 Credit Suisse (Lux) Portfolio Fund Balanced USD (下稱「消滅子基金」)(下稱「本合併」)。消滅 UCITS 係依盧森堡大公國法規成立之開放式集合投資基金(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於盧森堡貿易及公司登記處登記號為 K 671。本合併生效日為 2024 年 5 月 31 日(下稱「生效日」)。

本通知函旨在提供本合併的相關資訊。如您對於本通知函知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您的財務顧問。本合併可能影響您的稅務負擔。單位持有人應自行聯繫自己的稅務顧問以尋求與本合併相關的稅務意見。

以下用字若有未於此部分定義者，均與存續 UCITS 之公開說明書中為相同定義。

1. 重要事項與時程

- 1.1 本合併於生效日在存續子基金、消滅子基金之間及對第三人終局生效。
- 1.2 在生效日，消滅子基金所有資產與負債均移轉予存續子基金。
- 1.3 本合併無須召集單位持有人會議決議通過。
- 1.4 存續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如不同意本合併，有權於 2024 年 5 月 22 日(含)前請求贖回其單位，或轉換其單位為其他存續 UCITS 子基金相同或不同級別之單位，無須任何贖回及轉換費用(由存續子基金所保留用於處理減資的相關成本除外)。就此，可參下述第 5 部分(有關本合併之單位持有人權利)。
- 1.5 存續子基金單位之申購、贖回即及(或)轉換均不受影響，如下述第 6 部分(程序事項)所述。
- 1.6 其他有關本合併之程序事項，請參下述第 6 部分(程序事項)。
- 1.7 以下時程表統整本合併重要階段：

通知期間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消滅子基金最後淨值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
生效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單位轉換比例計算基準日	生效日，以截至最後淨值日之子基金淨值計算

*或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消滅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其他較晚日期，惟須滿足以下條件：(1)經 CSSF 核准；(2)30 日曆天之前通知期間(如適用)及額外 4 個工作日屆滿；(3)存續子基金已在所有消滅子基金已銷售或註冊銷售地註冊。若董事會核定一個較晚的生效日，其亦可依其認為合適之方式，相應調整本時程表中其他項目。

英文版全球通知書亦可於以下網站取得，但因銷售地適用法規不同，故可能有中英文通知書不完全一致情形，請投資人注意
https://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notifications.html

2. 本合併背景及考量

董事會基於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及以下考量，決議進行本合併。存續子基金和消滅子基金為主動管理的多重資產子基金，在為投資人提供全球多元化的平衡導向投資組合方面具有相似的目標及風險狀況。合併子基金之目的係透過瑞銀集團收購瑞信集團，以及將瑞信併入作為瑞銀之一部分，可以更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管理子基金，俾符合投資人利益。維持兩個(i)屬於同一資產類別且(ii)具有相似目標之獨立瑞銀集團基金並非有效率的長期規畫，故建議將消滅子基金併入存續子基金。又存續子基金可能將因管理資產顯著成長而獲益。故董事會認為本合併符合存續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存續子基金之基金投資策略不因本合併而有變化。

3. 本合併對存續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影響

本合併拘束所有未依下述第5部分（有關本合併之單位持有人權利）所定時程內行使贖回權或轉換權之存續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免相關費用）。

消滅子基金之投資經理人（即 Credit Suisse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與存續子基金之投資經理人（即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蘇黎世及瑞銀瑞士股份有限公司，蘇黎世）合意，為確保本合併所移轉之資產組合與存續子基金投資策略相符，將於通知期間內（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出售基金名下多數資產。大多數消滅子基金之資產組合將變賣，變賣所得現金與剩餘資產於生效日移轉至存續子基金名下。存續子基金之投資經理人無意於此期間為合併目的而改變存續子基金之投資組合。

4. 評價資產與負債之標準

為計算單位轉換比例，將依存續子基金之管理規則及公開說明書中所列計算淨資產之規則，決定存續子基金資產及負債之價值。

5. 有關本合併之單位持有人權利

不同意本合併之存續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於本通知函所載之日後至少 30 個日曆天期間，依相應淨資產價值請求贖回其存續子基金單位，或轉換其存續子基金單位為其他存續 UCITS 子基金相同或不同級別之單位，無須任何贖回或轉換費用（由存續子基金所保留用於處理減資的相關成本除外）。

所有累計收益、股利、應收收益均會納入消滅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中，且會作為合併之一部分移轉予存續子基金。

6. 程序事項

本合併之完成無須單位持有人投票決議通過。

7. 本合併之成本

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將負擔與本合併之準備及完成有關之法律、顧問及行政之成本（潛在交易成本除外）與費用。此外，為保護存續子基金之投資人權益，被吸收合併進存續子基金之資產若超過存續子基金公開說明書「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格」章節所述「擺動定價原則」之適用門檻，將按比例適用該原則。

8. 稅務負擔

本合併將消滅子基金合併進存續子基金，會對單位持有人產生稅務層面之影響。單位持有人就本合併於其個人稅務規劃上之影響應洽其專業顧問。

9. 其他資訊

9.1 合併報告

受存續 UCITS 委任處理本合併事項之 Ernst & Young S.A.（設址於 35E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將準備本合併相關報告，包含以下事項之認證：

- 為計算單位轉換比例而評價資產與（或）負債價值之標準；
- 單位轉換比例之計算方式；
- 最終得出之單位轉換比例。

有關上述 a)至 c)之合併報告應置於存續 UCITS 之註冊辦公室，存續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及 CSSF 可免費請求閱覽。

9.2 其他可閱覽文件

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存續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可免費請求閱覽以下置於存續 UCITS 註冊辦公室之文件：

- a) 由董事會擬定、包含本合併相關詳細資訊之合併案架構一般條款，其中包括單位轉換比例之計算方式（下稱「合併案架構一般條款」）；
- b) 存續 UCITS 之保管銀行聲明其已認證上述合併案架構一般條款遵守 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合投資計劃法相關規範及存續 UCITS 管理規則；
- c) 存續 UCITS 之公開說明書；及
- d) 存續子基金之重要資訊文件；

9.3 投資人個人資料處理

截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存續 UCITS 及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及受其委託之人，會依個人資料保護告知（請見 <https://www.ubs.com/global/en/legal/privacy/luxembourg.html>）處理投資人之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之定義依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 2016 年 4 月 27 日通過之保護自然人個人資料處理與資料自由流通第 2016/679 號規則，即“GDPR”）。

9.4 其他資訊

單位持有人可於消滅子基金之註冊辦公室（位於 5, rue Jean Monnet, L-218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及存續子基金之註冊辦公室（位於 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取得與本合併有關之其他資訊。

10. 合併基金之差異比較

10.1 投資策略

消滅子基金	存續子基金
子基金將其資產投資於全球（包括新興國家），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下述資產類別。間接投資可透過使用衍生性商品、結構性產品和目標基金等方式來實現。投資之主要部分有時可能以各子基金各自參考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進行。子基金將其總資產價值至少 25%投資於合格股權工具。	投資策略之目標係就帳戶貨幣獲取最佳之利息收入與資本成長之組合。就此方面而言，投資係基於廣泛分散之基礎而於全球之範圍內主要針對債券及股權證券進行之。因此等基金與收益型子基金相比擁有較高之股票成分，因此其投資風險水準通常高於收益型子基金之水準。依此投資策略，此類型子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新興市場債券及商品。

10.2 基金及幣別

消滅子基金與存續子基金之基準貨幣均為美元。

以下表格呈現消滅子基金之主動型級別（包含幣別），存續子基金在國內銷售之相應級別及其 ISIN 代碼。存續子基金之 P-mdist 級別在消滅子基金並無對應之級別。

消滅子基金級別與 ISIN 代碼		存續子基金對應級別與 ISIN 代碼	
Credit Suisse (Lux) Portfolio Fund Balanced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平衡型(美元)	
USD			
B USD (acc)	LU0078041133	P-acc	LU0049785792

10.3 綜合報酬風險指標(SRRI)

消滅子基金級別和存續子基金級別之綜合報酬風險指標均為 3。

英文版全球通知書亦可於以下網站取得，但因銷售地適用法規不同，故可能有中英文通知書不完全一致情形，請投資人注意
https://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notifications.html

10.4 持續費用

消滅子基金之級別持續費用		存續子基金之級別持續費用	
B USD (acc)	1.92%	P-acc	1.74%

11. 本合併案已於 2024 年 3 月 22 日送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刻正辦理審核程序中，惟已於 2024 年 4 月 4 日取得盧森堡金融監督委員會之口頭許可。本通知係配合境外基金機構訂定之全球統一公告日先行辦理，最終仍應經金管會核准。

如您對本合併尚有任何問題，請聯繫您的財務顧問或存續 UCITS 之註冊辦公室。

謹啟

董事會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子基金

(下稱「存續 UCITS」)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收益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下稱「存續子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知函

請立即閱覽本通知函之內容

如您對本通知函內容有任何問題，請洽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

2024 年 4 月 8 日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管理公司董事會(下稱「董事會」)已決議使存續子基金依 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合投資計劃法第 1 條第 20 項第 a 款，吸收合併 CS Investment Funds 12 (下稱「消滅 UCITS」)之子基金 Credit Suisse (Lux) Portfolio Fund Yield USD (下稱「消滅子基金」)(下稱「本合併」)。消滅 UCITS 係依盧森堡大公國法規成立之開放式集合投資基金(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於盧森堡貿易及公司登記處登記號為 K 671。本合併生效日為 2024 年 5 月 21 日(下稱「生效日」)。

本通知函旨在提供本合併的相關資訊。如您對於本通知函知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您的財務顧問。本合併可能影響您的稅務負擔。單位持有人應自行聯繫自己的稅務顧問以尋求與本合併相關的稅務意見。

以下用字若有未於此部分定義者，均與存續 UCITS 之公開說明書中為相同定義。

1. 重要事項與時程

- 1.1 本合併於生效日在存續子基金、消滅子基金之間及對第三人終局生效。
- 1.2 在生效日，消滅子基金所有資產與負債均移轉予存續子基金。
- 1.3 本合併無須召集單位持有人會議決議通過。
- 1.4 存續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如不同意本合併，有權於 2024 年 4 月 21 日(含)前請求贖回其單位，或轉換其單位為其他存續 UCITS 子基金相同或不同級別之單位，無須任何贖回及轉換費用(由存續子基金所保留用於處理減資的相關成本除外)。就此，可參下述第 5 部分(有關本合併之單位持有人權利)。
- 1.5 存續子基金單位之申購、贖回即及(或)轉換均不受影響，如下述第 6 部分(程序事項)所述。
- 1.6 其他有關本合併之程序事項，請參下述第 6 部分(程序事項)。
- 1.7 以下時程表統整本合併重要階段：

通知期間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
消滅子基金最後淨值日	2024 年 5 月 17 日
生效日	2024 年 5 月 21 日
單位轉換比例計算基準日	生效日，以截至最後淨值日之子基金淨值計算

*或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消滅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其他較晚日期，惟須滿足以下條件：(1)經 CSSF 核准；(2)30 日曆天之前通知期間(如適用)及額外 4 個工作日屆滿；(3)存續子基金已在所有消滅子基金已銷售或註冊銷售地註冊。若董事會核定一個較晚的生效日，其亦可依其認為合適之方式，相應調整本時程表中其他項目。

英文版全球通知書亦可於以下網站取得，但因銷售地適用法規不同，故可能有中英文通知書不完全一致情形，請投資人注意
https://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notifications.html

2. 本合併背景及考量

董事會基於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及以下考量，決議進行本合併。存續子基金和消滅子基金為主動管理的多重資產子基金，在為投資人提供全球多元化的收益導向投資組合方面具有相似的目標及風險狀況。合併子基金之目的係透過瑞銀集團收購瑞信集團，以及將瑞信併入作為瑞銀之一部分，可以更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管理子基金，俾符合投資人利益。維持兩個(i)屬於同一資產類別且(ii)具有相似目標之獨立瑞銀集團基金並非有效率的長期規畫，故建議將消滅子基金併入存續子基金。又存續子基金可能將因管理資產顯著成長而獲益。故董事會認為本合併符合存續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存續子基金之基金投資策略不因本合併而有變化。

3. 本合併對存續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影響

本合併拘束所有未依下述第5部分（有關本合併之單位持有人權利）所定時程內行使贖回權或轉換權之存續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免相關費用）。

消滅子基金之投資經理人（即 Credit Suisse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與存續子基金之投資經理人（即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蘇黎世及瑞銀瑞士股份有限公司，蘇黎世）合意，為確保本合併所移轉之資產組合與存續子基金投資策略相符，將於通知期間內（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出售基金名下多數資產。大多數消滅子基金之資產組合將變賣，變賣所得現金與剩餘資產於生效日移轉至存續子基金名下。存續子基金之投資經理人無意於此期間為合併目的而改變存續子基金之投資組合。

4. 評價資產與負債之標準

為計算單位轉換比例，將依存續子基金之管理規則及公開說明書中所列計算淨資產之規則，決定存續子基金資產及負債之價值。

5. 有關本合併之單位持有人權利

不同意本合併之存續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於本通知函所載之日後至少 30 個日曆天期間，依相應淨資產價值請求贖回其存續子基金單位，或轉換其存續子基金單位為其他存續 UCITS 子基金相同或不同級別之單位，無須任何贖回或轉換費用（由存續子基金所保留用於處理減資的相關成本除外）。

所有累計收益、股利、應收收益均會納入消滅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中，且會作為合併之一部分移轉予存續子基金。

6. 程序事項

本合併之完成無須單位持有人投票決議通過。

7. 本合併之成本

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將負擔與本合併之準備及完成有關之法律、顧問及行政之成本（潛在交易成本除外）與費用。此外，為保護存續子基金之投資人權益，被吸收合併進存續子基金之資產若超過存續子基金公開說明書「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格」章節所述「擺動定價原則」之適用門檻，將按比例適用該原則。

8. 稅務負擔

本合併將消滅子基金合併進存續子基金，會對單位持有人產生稅務層面之影響。單位持有人就本合併於其個人稅務規劃上之影響應洽其專業顧問。

9. 其他資訊

9.1 合併報告

受存續 UCITS 委任處理本合併事項之 Ernst & Young S.A.（設址於 35E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將準備本合併相關報告，包含以下事項之認證：

- 為計算單位轉換比例而評價資產與（或）負債價值之標準；
- 單位轉換比例之計算方式；
- 最終得出之單位轉換比例。

有關上述 a)至 c)之合併報告應置於存續 UCITS 之註冊辦公室，存續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及 CSSF 可免費請求閱覽。

9.2 其他可閱覽文件

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存續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可免費請求閱覽以下置於存續 UCITS 註冊辦公室之文件：

- a) 由董事會擬定、包含本合併相關詳細資訊之合併案架構一般條款，其中包括單位轉換比例之計算方式（下稱「合併案架構一般條款」）；
- b) 存續 UCITS 之保管銀行聲明其已認證上述合併案架構一般條款遵守 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合投資計劃法相關規範及存續 UCITS 管理規則；
- c) 存續 UCITS 之公開說明書；及
- d) 存續子基金之重要資訊文件；

9.3 投資人個人資料處理

截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存續 UCITS 及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及受其委託之人，會依個人資料保護告知（請見 <https://www.ubs.com/global/en/legal/privacy/luxembourg.html>）處理投資人之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之定義依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 2016 年 4 月 27 日通過之保護自然人個人資料處理與資料自由流通第 2016/679 號規則，即“GDPR”）。

9.4 其他資訊

單位持有人可於消滅子基金之註冊辦公室（位於 5, rue Jean Monnet, L-218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及存續子基金之註冊辦公室（位於 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取得與本合併有關之其他資訊。

10. 合併基金之差異比較

10.1 投資策略

消滅子基金	存續子基金
子基金將其資產投資於全球（包括新興國家），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下述資產類別。間接投資可透過使用衍生性商品、結構性產品和目標基金等方式來實現。投資之主要部分有時可能以各子基金各自參考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進行。故長期而言，與貨幣波動相關之風險可以降至最低。	投資策略之目標係就基礎貨幣獲取有利之盈餘水準，並且承擔中等之風險水準。就此方面而言，投資係基於廣泛分散之基礎而於全球之範圍內主要針對付息商品進行之。相較於固定收益型之子基金，本類子基金擁有之股權比例較高，投資風險程度通常大於固定收益型子基金。依此投資策略，此類型子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新興市場債券及商品。

10.2 基金及幣別

消滅子基金與存續子基金之基準貨幣均為美元。

以下表格呈現消滅子基金之主動型級別（包含幣別），存續子基金在國內銷售之相應級別及其 ISIN 代碼。存續子基金之 P-mdist 級別在消滅子基金並無對應之級別。

消滅子基金級別與 ISIN 代碼		存續子基金對應級別與 ISIN 代碼	
Credit Suisse (Lux) Portfolio Fund Yield USD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 - 收益型(美元)	
B USD (acc)	LU0078046959	P-acc	LU0033043885

10.3 綜合報酬風險指標(SRRI)

消滅子基金級別和存續子基金級別之綜合報酬風險指標均為 3。

10.4 持續費用

英文版全球通知書亦可於以下網站取得，但因銷售地適用法規不同，故可能有中英文通知書不完全一致情形，請投資人注意 https://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notifications.html

消滅子基金之級別持續費用		存續子基金之級別持續費用	
B USD (acc)	1.70%	P-acc 級別	1.55%

11. 本合併案已於 2024 年 3 月 22 日送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刻正辦理審核程序中，惟已於 2024 年 4 月 4 日取得盧森堡金融監督委員會之口頭許可。本通知係配合境外基金機構訂定之全球統一公告日先行辦理，最終仍應經金管會核准。

如您對本合併尚有任何問題，請聯繫您的財務顧問或存續 UCITS 之註冊辦公室。

謹啟

董事會